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周博士於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Mars Legen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4%。Mars Legend由周博士信託(由周博士成立，其中周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s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SJY Family Holdings(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通過Mercury Valley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Mercury Valley由孫靖淮信託(由孫女士成立，其中孫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靖淮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約7.17%及4.12%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周博士、Mars Legend、SJY Family Holdings、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權行使與本公司合共約45.21%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與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不競爭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博士通過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權益，直接及／或間接擁有行使其量科邦合共約45.43%的投票權。保留量科邦集團於2014年1月開展業務，專注於經營消費貸款相關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1月開展業務，開展一項全新業務，即在自有應用程序上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以將其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從而滿足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市場需求。為遵守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Quant Group Limited通過合約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安排(「量科邦合約安排」)取得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的有效控制權且收取該等全部經濟利益，該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於2025年4月23日，周博士已將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及量科邦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量科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或已申請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和許可證。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有自己的組織結構，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運營部門，如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採購管理部門、法律部門和融資部門的運作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我們亦於各部門內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周博士亦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周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於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其職責，乃因以下原因：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和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個人權益妨礙本公司最佳利益；
- 倘本公司與董事(例如周博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其須於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周博士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進行獨立判斷，從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不正當影響的情況下履行職責。我們已設立內控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身的會計政策。另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履行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滿意於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供我們在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審查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履行不競爭協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遵守及履行其承諾之事項的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若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